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

新华社记者 周以航

新华时评

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以此为契机，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扫除其滋生蔓延的社会文化土壤，筑牢自觉抵制的思想防线，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

作风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近年来，一些“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冒头，形式主义花样翻新，违规吃喝隐蔽化、收受礼品远程化等新手段浮现。新现象背后仍是作风问题，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要将此次学习教育当成一次政治体检，大病动手术、平时重预防，实现作风建设“防”与“治”的辩证统一。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要露头就打。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要防微杜渐，坚决纠治作风问题，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堵住蚁穴、打好补丁，下好整治歪风邪气的先手棋，打好治未病的主动仗，才能防止从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堵住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传导通道。

在刹住歪风邪气上不能有“疲劳期”，要反复敲打。诸多隐形变异新动向说明，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抓一抓会好转，松一松就会反弹，不能因为已经取得的成效而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要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特权思想、铺张浪费等，要精准施治、靶向治疗。

整治歪风邪气，重在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必须在党内形成弘扬正气的大气候。建立严格、完善的作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才能不断充盈新风正气，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思想的清泉浸润人心，制度的齿轮精密咬合，监督的铁腕雷霆出击，以清风吹散歪风、正气驱走邪气，就能不断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31日，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街道通盛路小学学生展示制作的家庭消防逃生路线图。

当日是第30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通过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华社发（王龙飞 摄）

我国首次探获海上深层—超深层碎屑岩亿吨油田

新华社深圳3月31日电 （记者 印朋）3月31日，中国海油发布消息，我国在南海东部海域勘探发现惠州19-6亿吨级油田。这是我国首次探获海上深层—超深层碎屑岩大型整装油田，展示出我国近海深层—超深层领域油气勘探潜力。

惠州19-6油田位于珠江口盆地惠州凹陷，距离深圳市约170公里，平均水深100米。经测试，钻井日产原油413桶，日产天然气6.8万立方米。通过持续勘探，实现惠州19-6油田探明地质储量超1亿吨油当量。

在海洋油气勘探领域，通常把埋深超过3500米的地层称为深层，超过4500米的地层称为超深层。海上深层—超深层油气勘探面临高温、高压和复杂流体带来的多重挑战。碎屑岩是海上深层储集油气的重要岩石类型，储层渗透性差，寻找大型油气田难。

中国海油深圳分公司南海东部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彭光荣说，近年来世界新增油气储量的60%来自深部地层。相比中浅层，深层—超深层具有温度高、压力大、油气成熟度高和近源成藏等特点，更利于天然气及轻质油的生成，而且资源量丰富，勘探程度低，是未来油气储量和产量增长的重要接替区。

“十四五”期间，中国海油加强深层—超深层勘探理论及技术创新，接连获得重大突破，已取得开平南油田、渤中26-6油田、宝岛21-1气田等一系列深层—超深层领域重大油气发现。

中国海油首席执行官周心怀表示，南海东部海域油气勘探屡获突破，已连续两年发现亿吨级油田，为海洋油气持续增产打造了新的增长极。公司将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持续夯实增储上产资源基础。

3月份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潘洁）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月31日发布数据，3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升至50.5%，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产需两端扩张加快，中小型企业PMI均有改善。3月份，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6%和51.8%，比上月上升0.1和0.7个百分点，扩张有所加快。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2%，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9%和49.6%，比上月上升0.7和3.3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升。

三大重点行业PMI稳中有升，价格指数有所回落。3月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2.0%、52.3%和50.0%，比上月上升1.2、1.4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受近期原油、铁矿石等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9.8%和47.9%，比上月下降1.0和0.6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有所下降。

市场预期基本稳定。3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8%，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持续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总体保持乐观。从行业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60.0%以上高景气区间，相关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